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 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第一批票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公司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第一批票據予多間中國金融機構。第一批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登記。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97,000,000元。協鑫公司計劃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現有貸款及作為其所需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第一批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公司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5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予多間中國金融機構。第一批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登記。

協鑫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本集團大部份環保發電廠權益及作為電力業務之融資平台。

第一批票據的主要條款

所發行之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協鑫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第一批票據，有關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向協鑫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協鑫公司其已批准登記將由協鑫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票據，而該登記金額將於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內有效。

發行價

第一批票據的發行價為第一批票據的本金額的100%。

擔保

概無根據第一批票據提供擔保。

利息

第一批票據將按5.8%的年利率計息，起息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利息將於贖回日連同本金額一併支付。

贖回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發行票據的原因

票據發行將有助降低本集團利率相對票據為高的海外及國內融資成本。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597,000,000元（相等於約751,700,000港元）。協鑫公司計劃將第一批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現有銀行借款及作為其所需的營運資金。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第一批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第一批票據外，協鑫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曾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三年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票據」	指	將發行之第一批票據，總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協鑫公司」	指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協鑫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票據，期限為365日
「票據發行」	指	發行第一批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59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及張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